

金正日

切实树立主体的革命观

朝鲜·平壤

1988

全世界工人团结起来!

金 正 日

切实树立主体的革命观

1987年10月10日同朝鲜劳动党
中央委员会负责干部的谈话

朝鲜·外文出版社·平壤

1988

今天，在迎接我们党成立四十二周年的时候，我想再强调一下在党员和劳动者中切实树立主体的革命观的问题。

我们党从成立的第一天起，就通过艰苦复杂的革命斗争，不断地得到了加强和发展，引导我国革命从胜利走向了胜利。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加强和发展成为象今天这样具有战无不胜的威力的革命政党，首先是因为继承了抗日革命斗争的光荣传统。抗日革命斗争时期，真正的革命者因为树立了主体的革命观，所以，他们紧密地团结在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周围，同人民群众建立了血肉联系，在那样艰苦的情况下毫不动摇地为革命的胜利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抗日革命战士们树立的革命观，并不是从某种书本或书斋里得到的一种知识，而是在首次开辟了革命道路的伟大领袖的领导下，通过反对万恶的敌人的严峻斗争获得的坚定不移的信念。革命观只有这样通过实际斗争获得并化为信念，才能成为革命者特有的品质，才能体质化。

我国革命已经大大前进了，干革命的人的地位和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今天，对我们来说，树立信念化的革命观，依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国革命还没有完成，我们要走的革命道路还遥远而险阻。然而，老

一辈的革命家逐渐减少，我们的革命队伍里有未经艰苦的革命斗争锻炼的新一代人大量参加进来。要想排除万难、经受考验，争取我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就要用主体的革命观把所有的党员和劳动者牢牢地武装起来。

革命观不应该当做一般的知识，而应该化为信念。思想是反映了人的要求和利害关系的社会意识，因此，它只有在实际斗争中体会才能成为巩固的东西。革命观也只有不仅从原理上认识，而且通过实际生活去体验，才能成为坚定的意志。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说，人们从认识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利害关系开始，有了憎恨剥削阶级、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的思想感情，进而抱定为推翻剥削制度、建设劳动群众的新社会而斗争到底的坚定的觉悟和意志，走上了革命的道路的时候，才可以认为已经树立了革命的世界观。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革命的世界观形成过程的卓越思想。

可是，拿目前我们的干部在党员和劳动者中进行树立革命观的工作的情况来看，大体上还停留在认识阶段，而对通过实际斗争体会并变成信念的问题却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有些干部以为只要索取举办学习会、讲演会的统计数字，举办背诵词句的竞赛，树立革命观的问题就解决了。问答式学习竞赛也不是通过许多人互相辩论，

发挥集体智慧，深广地理解问题的本质的方法进行，而是让人们机械地背诵词句。用革命思想武装党员和劳动者的目的，并不是让他们背熟词句，摆神气，而是要让他们以高度的觉悟，抱着主人翁的态度参加革命斗争。当然，要树立革命观，需要经过认识阶段，但是，认识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是作为使人们抱着革命觉悟和斗志去积极参加革命的前提而具有意义。做树立革命观的工作，不要流于形式，而要同革命实践密切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地进行，从而使它成为坚定不移的信念和意志。

主体的革命观是革命的主人应具有的对革命的主体的观点和立场。所谓树立主体的革命观，意味着正确地认识革命的本质、根本目的及其实现途径，把为革命献出一切的觉悟和意志变为信念。

革命是实现人民群众的自主性的事业，是应由其主人——人民群众自己去完成的事业。革命的目的是实现人民群众的自主性，完成革命的根本途径是，在党和领袖的领导下，加强人民群众的创造性作用。归根结底，革命的成败取决于如何加强领袖、党、群众的统一体——革命的主体，如何增强其作用。在树立革命观方面，认清革命的对象固然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对革命的主体要有正确的观点和立场。

革命的主体是领袖、党、群众的统一体，因此，要

树立革命观，首先就要有正确的领袖观、组织观和群众观。同时，革命的主体是共命运的社会政治生命体，因此，主体的革命观又要以要求基于革命道义和同志爱同生死共甘苦的革命道德观为基础。正如领袖、党、群众结合成一个社会政治生命，形成革命的主体那样，领袖观、组织观、群众观和道德观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革命观。因此，要切实地树立主体的革命观，就要同时树立革命的领袖观、组织观、群众观和道德观。

为了树立主体的革命观，首先就要树立革命的领袖观。

树立革命的领袖观，重要的是认清领袖是社会政治集体的生命的中心这一点。

关于领袖的领导作用的重要性，过去的革命理论也曾着重强调过。当然，领袖在开拓人民群众的命运方面，作为领导的中心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不能单纯地把领袖只看作最高指挥官。至于指挥的重要性，任何社会、任何阶级都是公认的，但是没有一个阶级却象工人阶级那样把自己的领袖推戴为社会政治集体的生命的中心。领袖和战士之间的关系，不能单纯地只理解为指挥和受指挥的关系。如果认为指挥的人只有指挥的权力，受指挥的人只有服从指挥的义务，那就纯粹变成权力和义务的关系，而

不能看作是建立在同志友爱和革命道义基础上的关系。以个人主义的生命观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民主，是把指挥的人和受指挥的人的关系看作这种权力和义务的关系的。用资产阶级民主的观点，是无法理解革命的领袖观的。

领袖是社会政治集体的生命的中心，这就是其本质所在。生命的中心，对生命体的生存和活动是很重要的，这是不容置疑的。不以领袖为中心组成统一体，人民群众就不能作为自主的社会政治集体具有生命力。领袖是社会政治集体的生命的中心，只有在组织、思想上同领袖同志式地结合起来，才能具有永恒的社会政治生命，我们应当把这一观点变成自己的信念。

过去，抗日革命战士们所以能够无限忠于领袖，是因为他们在紧密团结于领袖的周围，同敌人进行决战，同生死共患难的过程中深刻地体会到，领袖是我们民族的生命中心，自己的命运同领袖是血肉相连的。我们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在今天的历史环境中怎样才能让党员和劳动者象抗日革命战士那样通过生活深刻地体验到领袖和战士之间血肉相连的关系。当然，也可以通过文艺作品间接地体验过去革命者体验到的东西。在树立领袖观方面，广泛利用塑造无限忠于领袖的抗日革命战士的典型文艺作品，是必要的。树立领袖观的工作，通过文艺作品固然好，但同今天的革命实践密切地结合起

来进行就更好。

抗日革命斗争时期和今天，虽然革命斗争的具体环境不同，但在领袖的领导下按照领袖的思想和意志进行革命斗争这一点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在领袖的领导下按照领袖的思想和意志进行革命斗争，就是以领袖所赋予的社会政治生命进行革命斗争。我们越忠于领袖的思想和意志，同领袖的联系就越密切，越能具有更崇高的社会政治生命，越能感受到以个人主义方式生活的人所想象不到的那种生活的巨大意义。只有那些一心按照领袖的思想和意志思考和行动，同领袖同生死共患难，并从中感到生活的意义的人，才可以说，是确立了革命的领袖观的革命者。我们任何时候都要深信领袖是心中的支柱，体会到忠实地执行领袖提出的革命任务是最有价值最有意义的生活，在实现领袖的思想和意图的革命实践中无限忠于领袖。

为了树立主体的革命观，就要具有对党的正确观点和立场。

一般来说，工人阶级的党，是指以领袖为中心，从组织、思想上结合起来的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从这一点来看，党的领导就是领袖的领导；对党的观点和立场，本质上就是对领袖的观点和立场。领袖是党的领袖，所以不能把党和领袖分离开来。

但是，不能把党和领袖完全等同起来。领袖的本质在于他是社会政治集体的生命的中心；而党的本质在于它是在以领袖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结合成一个社会政治生命体方面起中枢作用的组织。

党是以领袖为中心的党组织的结合体。对党的观点和立场，就包括了对领袖的观点和立场、对党组织的观点和立场。在把领袖观看作革命观的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条件下，对党的观点和立场，归根结底，就是对党组织的观点和立场。正因为如此，在谈到革命观的构成时，不说领袖观和党观，而说领袖观和组织观。组织观不仅包括对党组织的观点和立场，而且还包括了对在党的领导下把领袖和群众联系起来的一切社会政治组织的观点和立场。党组织是在社会政治集体中起着中枢作用的政治组织，在这一点上区别于其他一切社会政治组织。

离开组织，任何人都不可能同领袖取得血肉联系，也不可能获得永恒的社会政治生命。一个人知识再丰富，才智再出众，如果不从组织上同领袖结合起来，也不可能获得领袖赋予的社会政治生命。脱离组织，就意味着丧失自己的社会政治生命。因此，真正的革命者视组织重于自己的生命，尊重组织，任何时候都依靠组织去生活和斗争，并把这作为坚定不移的原则。

过去，主要同团结的必要性联系起来强调了组织的

宝贵。当然，要进行革命，就要从组织上团结起来；只有团结起来，才能以强大的力量开展革命斗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组织的力量就是团结的力量，团结是干革命的人的力量源泉，是胜利的保证。

要深入地理解组织的宝贵，就要同自己的社会政治生命联系起来看。人民群众只有以党组织为母体，才能结合成为一个自主的社会政治生命体，才能成为自己命运的真正主人。我们应当把党组织作为自己生命的母体，珍视它尊重它。我们称领袖为慈父领袖，称党为母亲党，也是因为以领袖为中心的党组织是社会政治生命的母体。

要在党员和劳动者中树立革命的组织观，就不仅要使他们从原理上认清组织的宝贵，而且还要使他们通过组织生活深入地体会它。所有的党员和劳动者要视组织重于自己的生命，任何时候都依靠组织，在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下工作和生活，并使之成为一种习惯。

党的生活是党员实现政治生命要求的政治生活。我们的政治生活，就是坚守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的地位，尽到主人的责任，起到主人作用的组织生活和思想生活。党员通过党的生活，以革命的主人享受到最有价值最有意义的生活。

党的生活可以分为党的组织生活和党的思想生活。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员属于党组织，在组织的领导和

监督下执行党交给的革命任务的政治活动。党组织的主人是党员自己。党员必须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增强党组织的工作，通过这一过程不断地锻炼党性，养成作为党组织的一员任何时候都要按照组织的意志和纪律行动的习惯。

党的思想生活，是党员们接受保持政治生命的精神食粮，把它化为自己的血和肉的政治生活。党员只有用党和领袖的思想武装起来，才能从思想上同党结合起来，才能保持作为党员的政治生命。正如人只有吃饭才能维持肉体生命那样，党员只有通过思想生活不断地把党和领袖的革命思想化为自己的骨和肉，才能同党同生死共命运。

党的生活必须同执行革命任务密切地结合起来。忠实地执行革命任务的人，就是过好党的生活的人，忠于党和领袖的人。

现在有些党的工作人员指导党员的党的生活的情况是，主要只注意党员们怎样遵守组织纪律、怎样进行学习等问题，而对如何执行本职革命任务的问题却几乎不予关心。这些干部错误地认为，党员如何执行本职革命任务，是应由行政、经济干部去关心的业务性工作。因此，党员的党的生活没有成为有助于很好地执行本职革命任务的活动，甚至造成了阻碍其执行的后果。所以，我很

早以来就一直强调要把党员的党的生活同执行本职革命任务密切结合起来。

有些党的工作人员，一说要把党的生活同执行本职革命任务密切结合起来，就以为连行政、经济工作也都应一手包办，便去代替行政工作。这也是同我们党指导党的生活的原则相违背的。

党的工作人员要扎实地指导党的生活，使所有的党员都珍视党组织，忠实地执行党交给的革命任务。

为了树立主体的革命观，对人民群众就要具有正确的观点和立场。

正如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教导，革命和建设的主人是人民群众；推动革命和建设的力量也在于人民群众。革命的群众观是，把人民群众看作革命的主人，为人民群众服务，相信人民群众无穷无尽的力量，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去进行革命的观点和立场。

要树立革命的群众观，就要具有人民群众是革命的主人这样一种观点。

当然，党居于领导人民群众的地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党是骑在人民群众头上的存在。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向导性核心力量。脱离人民群众的党的存在，是不可设想的。

党领导人民群众，并不意味着把自己的主观意志强

加于群众，而意味着科学地洞察群众的要求和利益，以此为基础提出正确的斗争目标，引导群众去实现这一目标。党有着根据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利益，引导群众的斗争的义务，并要圆满地履行这一义务，去为人民群众服务。不可能有离开人民群众利益的党的利益，为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斗争，是党的活动的最高原则。

党是人民群众的先进部队，因此，如果做了群众的尾巴，就不可能忠实地为群众服务。党应当帮助并引导群众，使他们认清自己真正的利益，并为其实现而积极斗争。党领导人民群众，就是为了实现群众真正的利益而为群众服务。

干部如果不具有革命的主人是人民群众这种观点，就会看不起群众，向群众发号施令，以为自己是居于群众之上的特殊存在，借党耍威风，耍官僚主义。看不起群众，就自然认为自己是特殊的存在了。看不起群众，认为自己是特殊存在，这是那种剥削和压迫劳动群众的旧社会统治阶级的思想残余。干部们要确立人民群众是革命的主人这一观点，并深刻地体会到为人民服务是最光荣、最有意义的事情。

要想确立人民群众是革命的主人的观点，就要从原理上深入地领会这个道理，同时还要把相信群众的力量，依靠群众的力量去进行革命，作为坚定不移的原则，经

常深入到群众中去同群众共甘苦，并使之生活化。

只有把群众视为革命的主人，决心为群众服务，而且相信群众的力量，依靠群众的力量去进行革命，并使之生活化，才可以说确立了革命的群众观。革命的成败取决于如何动员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智慧和力量。个人再聪明、再有本领，也只是体现着人类在历史上积累的智慧和力量的极有限的一部分。只有人民群众才全面体现着人类在历史上积累下来的一切社会财富，才具有改造自然、社会和人本身，自行开拓自己命运的创造力量。因此，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前进运动的、革命的唯一承担者。干革命，就只有一条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道路，而不可能有别的途径。不相信群众的力量的人，也是不相信自己的力量的人，这种人就没有革命者的资格。由于不相信群众的力量，所以才产生事大主义和依赖外部势力的思想，陷入悲观情绪和失败主义的泥坑。

群众的力量再大，也不是自然而然就发挥出来的。群众只有从思想上觉醒了，从组织上团结起来了，才能充分地发挥出自己的威力。意识化和组织化的群众的力量，是个别人的力量的算术总和所无可比拟的、同它有着质的区别的巨大力量。伟大领袖创立的革命的工作方法的战无不胜的生命力，就在于相信群众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的创造力量，依靠群众的力量去解决一

切问题。

光靠刺激个人的利害关系的方法，是不可能高度地发扬人的创造精神和献身精神的。只有认识到集体利益重于个人利益的人，才能发扬高度的创造精神和献身精神，为革命忘我地斗争。

在革命中，个人的命运同集体的命运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统一的。但是，革命毕竟是为作为集体的人民群众的事业，而不是为某个个人的事业。个人只有成为集体的一员，才能成为革命的主人，才能充分发挥主人的作用。干革命的人，只有为集体的利益忘我奋斗，才能最出色地开拓自己个人的命运。

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越性在于：它不仅给人民群众保障民主的自由和平等，而且还使他们占据革命和建设的主人的地位，充分发挥主人的作用。人民群众不要以作为社会的主人占有平等地位为满足，而应该完成革命和建设的主人的任务，充分发挥革命和建设的主人的作用。为此，就要在党的领导下从组织、思想上团结起来，根据正确的战略策略进行斗争。群众路线必须同党的领导相结合。离开了党的领导，群众就不可能作为革命和建设的主人发挥自己的力量；不依靠群众，党就不可能实现自己对革命和建设的领导。党的唯一领导和群

众路线相结合,成为我们党的活动的根本原则的理由,就在于此。

我们的干部对党的群众路线谈得倒挺多,但由于没有切实树立革命的群众观点,没有掌握体现了群众路线的党的革命的工作方法,因而未能彻底克服官僚主义,未能充分发挥群众的革命热情和创造的积极性。因此,对贯彻党的政策没有信心,甚至出现了对个人主义的实用主义方法寄予期待的现象,而这种方法同我们党的革命的工作方法是格格不入的。我们要下大力量使他们确立革命的群众观点,掌握我们党的革命的工作方法。

要使革命的领袖观、组织观和群众观,以革命的良心为基础化为信念,就必须同革命的道德观相结合。

道德不是靠外部的强迫或监督,而是凭良心自觉遵守的社会的行动规范。革命的道德观,是对人们以革命良心为基础的行动规范的观点和立场。革命的良心是,视社会政治集体的生命重于个人的生命,视党和人民的利益、革命的利益重于个人的利益的社会意识。干革命的人当自己的行动符合革命的利益时,就感到自豪;反之,即使无人知道,也受到良心的责备。

从革命的根本利益出发,忠于领袖、党和群众是干革命的人不可推卸的义务。背弃这个义务,归根结底,就是背叛革命,所以,从革命纪律的角度看,是不能容许

的。组成一个共命运的社会政治生命体的领袖、党、群众之间的关系，是以同志友爱和革命道义为基础的，因此，忠于领袖、党和群众，是干革命的人应尽的道德上的义务。对领袖、党、群众的忠诚，必须以基于革命良心的道德作保证，只有这样，也才能成为真正巩固的和真实的。

过去，在我国人民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奴隶，备受虐待和压迫，连民族灵魂也将丧失的时候，伟大领袖创立了永恒不灭的主体思想，给了我国人民以民族自主精神，引导他们投入了神圣的革命斗争。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是使我们民族复兴的恩人，是赋予我国人民以最宝贵的社会政治生命，使他们过上了最幸福、最有意义的生活的慈父。赤胆忠心拥护慈父领袖，是所有生长在朝鲜的人应尽的道义。

我们通过实际生活切身地体会到：因为领袖最理想地体现了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利益，所以遵照领袖的思想和意图行动，是最有良心、最有道德的行动。所以说忠于领袖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表现。

我们不应该被强迫或出于义务感，而应该以纯洁的良心拥护领袖，尊重党组织，自觉地遵守组织纪律，真心热爱人民群众，忘我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以革命道义和同志爱为基础的革命道德，不仅要体